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文件

京地税发〔2016〕107号

---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的税收 支持政策（试行）》的补充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工作全面施行，现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联合印发的《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试行）》（京地税发〔2016〕72号，以下简称《疏解税收政策》）中营业税与增值税政策衔接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政策衔接

(一)《疏解税收政策》第一条第一款中“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内容修改为:

### 1. 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1) 政策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企业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或转让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按照“销售不动产”或“销售无形资产”税目, 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办理流程: 企业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的, 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在申报期内通过网上申报或者到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报送资料: 代开发票申请表(一般纳税人除外); 税务登记证件; 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买卖合同; 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作价的合法有效凭证。

(2) 政策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企业转让其取得的(不含自建)不动产,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办理流程: 企业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 在申报期内通过网上申报或者到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报送资料: 代开发票申请表(一般纳税人除外); 税务登记

证件；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作价的合法有效凭证。

（二）《疏解税收政策》第二条第二款中“营业税”内容修改为：

（1）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动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办理流程：不需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报送资料：无。

（三）《疏解税收政策》第三条第二款“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合并到第一款“增值税”中，修改为：

4. 政策内容：搬迁企业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取得的补偿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办理流程：企业通过网上备案方式或到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其申报的拆迁补偿收入免征增值税。

报送资料：《XX 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或征收或准予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确认函》。

二、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发生的营业税应税行为仍按京地税发〔2016〕72 号文件执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管理处承办)